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新生入學作業要點

澎湖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1070048397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澎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070906544 號函發布之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新生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 本校 107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依本校現有空間估量可容納學生人數，提報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。
- (二) 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長、東文里里長及西文里里長組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，處理本要點未盡事宜。

三、管制情形

每年級普通班的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，每班學生人數上限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辦理。

四、新生入學家長或監護人應持「入學通知單」、「戶口名簿正本」或「戶籍登記謄本」，於全縣國小新生報到日申請登記。

五、入學方式

- (一)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優先入學。
- (二) 學生入學順序依學生設籍本校學區（含本校之自由學區；本縣離島未設國小者，以學生設籍該地之時間）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入學，額滿為止。若設籍時間有中斷，應採最近設籍日期辦理入學排序。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同日遷入本校學區者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
六、錄取公告

- (一) 若新生報到人數未超過本校總量管制人數時，凡報到者皆錄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若新生報到人數超過本校總量管制人數時，本校依本要點進行錄取，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及門首。
- (三) 因額滿未錄取或未報到之新生，由澎湖縣政府協調轉介到其他學校就讀。

七、學生轉學事宜

- (一) 該年級額滿時不接受學生轉入，除該學期有轉出學生外，使得辦理轉入作業。
- (二) 凡戶籍遷入本校學區申請轉入之學生，須檢附設籍本校學區之「戶口名簿正本」或「戶籍登記謄本」，在未達管制上限時，方可受理轉入。
- (三) 凡自本校轉出再轉入者，則在該學年學生人數未達上限時得以轉入原班級，若人數已達上限則依序候補，待該學年人數出缺時轉入原班級。
- (四) 轉入候補期限至欲轉入學年重新編班止，新編班後須重新排序候補。

八、中途輟學學生，保留其學籍並得依學籍法規定辦理復學。

九、經主管機關交付安置之學生，應予以辦理轉入作業，不受管制定限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